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

建设单位: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0f87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 A 61B3JC 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 C 09Q Y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志军	20220503555000000014	BH 029650	汪志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玲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图件	BH 068852	朱玲莉
汪志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和清单、 结论	BH 029650	汪志军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确认函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内容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

确认方：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勾选“告知承诺制”的）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勾选“告知承诺制”的）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汪志军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9QY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汪志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55000000014，信用编号BH0296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汪志军（信用编号BH029650）、朱玲莉（信用编号BH0688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汪志军 (身份证件号码5002719920823635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9QY7XH)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汪志军

2024年 5 月 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玲莉 (身份证件号码 50010219950103370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9QYPXH)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玲莉

2024年 6月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9QYPXH)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汪志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227199208236355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13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15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61601	4804	384.32	768.64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24.02	24.02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0	49.96	九龙坡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61601	4804	384.32	768.64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24.02	24.02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0	49.96	九龙坡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61601	4804	384.32	768.64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24.02	24.02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0	49.96	九龙坡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61601	4804	384.32	768.64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24.02	24.02	九龙坡区	20261601	4804	0	49.96	九龙坡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29251	4118	329.44	658.88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20.59	20.59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0	24.71	渝北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29251	4118	329.44	658.88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20.59	20.59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0	24.71	渝北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29251	4118	329.44	658.88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20.59	20.59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0	24.71	渝北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29251	4118	329.44	658.88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20.59	20.59	渝北区	30029251	4118	0	24.71	渝北区

打印日期：2024-08-26

- 说明：
-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261601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29251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验证码：202408267711751978534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汪志军

证件号码：50022719920823635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5500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			
项目代码	2311-500106-04-01-702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希	联系方式	1592353808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22 分 40.331 秒，29 度 41 分 51.1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500106-04-01-702895	
总投资（万元）	4681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8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物均不属于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76 号； 审查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物流园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及土主场镇，中梁山、梁滩河之间的重庆市西部新城东北部，东以中梁山 300m 等高线为界（四山管制区为其 300m 以上），南起于西永组团 I、J 标准分区，西止于梁滩河保护区域，北与北碚区接壤。用地南北长约 12km，东西宽约 2.3km。规划范围约 35.5km²，其中可建设用地 23.87km²。 功能定位：H、X、I、J、G 标准分区包含了工业、多式联运、铁路保税物流、货运配载、物流商贸（大型专业市场）、物流金融及培训、城市配送、安置居住等。 本项目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可增强物流园区配套服务，且本项目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 500106202400003 号），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1.2.2 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行业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为燃料；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禁止建设新增排放磷、氨氮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和仓储项目。	符合
3	重庆市沙坪坝区军队粮食供应站周边 1km 地块禁止引进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本项目不位于该区域。	符合
4	北区居住区附近工业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工艺的项目。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	本项目不使用油性涂料和液氨。	符合
5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物流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在上述保护区范围。	符合
7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

1.2.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76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			
1	园区能源、土地资源、水资源总体能够满足后续规划发展的需要。梁滩河例行监测表明，出境断面西溪桥 TP、NH ₃ -N 存在超标，本次环评监测表明梁滩河 TP 超标；环境空气例行监测表明，PM ₁₀ 、PM _{2.5} 超标，NO ₂ 占标率超过 90%；因而，地表水、大气环境容量均是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根据《重庆市梁滩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及沙坪坝区已启动编制的《沙坪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将针对污染物超标情况开展削减治理，通过达标规划实施，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从而支撑园区的进一步发展。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园区规划发展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二噁英、VOCs 等）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沙坪：梁滩河水质满足 V 类水质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所需总量来自区内调控，符合园区总量管控与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二、资源消耗上限			
2	严格控制园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低，不涉及天然气；排放的大气、废水污染物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三、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3	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禁止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扩建；北区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危化品仓储，不使用液氨，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手续不完善、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均应依法关停取缔；对存在环境冲突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建，并逐步实施关停或转产。		
四、优化规划布局			
4	梁滩河两侧布置宽度单侧不小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北区 H17、H18、H21-H23、Af19-Af21 等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容易扰民的项目；南区 153、I56、I57、I59、I60、I62、I63、I66、I70-182 地块禁止引进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本项目位于北区 H21 地块，不使用油性涂料；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5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和重油。回龙坝镇和土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搬迁。在 NO2 例行监测达标前，禁止建设新增排放氮氧化物的工业项目。按规定时限完成重庆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和重油；不涉及 NOx 排放，大小呼吸废气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六、加强水环境保护			
6	加快所涉流域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适时开展回龙坝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提标改造等整改措施及梁滩河流域综合整治完成且河流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前，禁止建设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再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梁滩河现状监测数据，其水质满足 V 类标准。	符合
七、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			
7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用双层钢制油罐，罐区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八、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九、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9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内容，园区切实应予落实。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 置。	符合
	十、加强环境管理			
	10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适时开展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对人群健康等进行重点调查。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渝环函〔2018〕76号的要求。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属行政区划为沙坪坝区，沙坪坝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故无需削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油品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三条 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型企业，不属于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	符合
		第四条 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本项目距离梁滩河约 1.7km，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	符合

			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要求。	
		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符合
		第八条 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养殖行业。	符合
		第九条 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	本项目使用汽车运输油品。	符合
		第十条 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油品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	不涉及。	符合

		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四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 率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	本项目能耗水平低，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七条 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	本项目耗水量较少。	符合
		第十八条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	不涉及。	符合

		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引导制造业向西部青凤工业园集中，规划产业发展重心聚焦于西部片区，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加油站建设，为园区配套服务项目。	符合
		3.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青凤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青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再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推进 1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3.加快推进土主、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青凤片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 H 分区 H21-03/04 地块，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	符合
		5.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本项目位于 H 分区 H21-03/04 地块，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凤凰青凤工业园启动区、地质仪器厂、华洋厂、锻造厂、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井口农资仓库和天平村等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开展民丰化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青凤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2.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增强对特枯水年、连续枯水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苏家桥河、桥东河、西溪河、青木溪等为重点，在保障生产用水前提下，强化菁云湖水库、工农水库等生态下泄流量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	本项目耗水量较少。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2 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此外，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下达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00106-04-01-702895）；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2 与（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投资（2022）146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	不涉及。	符合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值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3.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3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各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本项目未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1.3.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1.3.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各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符合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	符合

	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H分区H21-03/04地块，根据“三线一单”智检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VOCs的排放。	符合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短且施工工程量小，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噪声控制；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H分区H21-03/04地块，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1.3.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6 与 GB 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	本项目汽油、柴油储存于储罐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罐置于地下，油料储存及加油过程全为密闭操作过程。	符合
3	VOCs 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油罐置于地下密闭防渗池内	符合
4	VOCs 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以下规定：储罐运行维护要求：1) 固定顶罐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2)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3)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油气储罐密封良好，储油罐保持完好，无空隙，储罐阀门仅在采样、计量检查、维护等情况下打开，日常状态下关闭，本项目每年定期检查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油料经专用密闭罐车运输，站区卸油、加油、卸气、加气均为管道密闭操作过程。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1.3.8 与《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7 与《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符合性分析

过程	相关要求	执行时间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油气回收系统的三个阶段	一阶段：油罐车向地下储油罐卸油过程中有与卸出的油等体积的油气被置换出来，并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项目安装有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时，通过油气回收真空泵把汽车油箱产生的油气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项目安装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三阶段：通过控制油站地下储罐的油气压力，利用压缩冷凝和先进的膜分离技术，将油气变成液体汽油和高浓度的油气利用，同时释放出清洁的空气，保持加油	按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暂未要求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后期根据地方要求	符合

		站油气呼吸损失接近于零。		进行安装。	
	加油	需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有密封罩，且密封罩完好无损。	/	本项目拟采用油气回收型油枪，有密封罩且密封罩完好。	符合
		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油气，加油时油气回收泵需正常工作。	/	本项目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油气。	符合
		需将密封罩紧密贴在汽车油箱加油口进行加油作业。	/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	/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应配备具有拉断截止阀的加油软管，加油时不得溢油、滴油。	/	本项目配备具有拉断截止阀的加油软管，加油时无溢油、滴油情况。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上的开关应常开，检测口开关应常闭。	/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相关管路、接头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	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管路、接头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油气回收检测口安装合理，有控制开关、堵头，周围空间方便检测操作。	/	油气检测口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卸油	卸油口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盖帽。	/	卸油口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了密封式快速接头。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	连接软管采用了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软管内无残油。	符合
		所有油气排放管线应设置压力/真空阀。	/	按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罐汽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良好，按规范进行卸油油气回收。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内应没有残油。	/	按规范要求执行。	符合
		卸油全过程要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视频角度应能观测到两根管道的连接情况。	/	卸油区按要求安装了视频监控。	符合
		卸油完毕后，应确保油气回收阀和卸油阀关严关实。	/	按规范要求执行。	符合
	汽油密封储存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油气密闭测量，避免人工量油的情况，宜选择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	设置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不采用人工量油。	符合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应保证不漏气。	/	营运期间加强检查确保储油设施密闭性良好。	符合
		对于未安装后处理装置的加油站，应将顶部安装了真空/压力阀（P/V 阀）的油气排放管上的阀门保持常开；原顶部安装了防火罩的油气排放管上的阀门应保持常闭；对于按照油气回收后处理设施的，原有真空/压力阀（P/V 阀）和防火罩的油气排放管上的阀门均需保持关闭。	/	本项目未安装油气后处理装置，真空/压力阀按要求常开。	符合
	检查维护	指定专人负责油气回收设施日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维修记录。	/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每年至少 1 次对系统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后处理装置（如有）油气排放浓度等指标进行委托检测。	/	按要求对系统气液比、密闭性等指标委托检测。	符合
		检测报告到期前需重新进行检测，鼓励加油站加强自检频次。	/	检测报告临期前按要求委托检测。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8000t 的加油站；臭氧浓度超标城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t 的加油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1.3.9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加油站应采用双层					

油罐或单层油罐+防渗池、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本项目采用双层防渗卧式油罐并放置于防渗罐池，设置于承重防渗罐内，符合要求。双层防渗卧式油罐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3.10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8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表

类型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1)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2) 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3) 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4)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5) 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1) 本项目设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均为密闭式。 (2) 本项目建立有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3)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废水采样口。 (4) 本项目设有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并且根据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5)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要求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符合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1)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2)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3)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4)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5)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	(1) 本项目卸油方式为浸没式，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的密闭卸油方式。 (2)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了截流阀和帽盖。 (3) 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4)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均设置压力阀，保持常开状态。 (5) 与油罐相通的通气管横管，卸油油气回收管均按不小于 1%坡度	符合

		小于 50mm。 (6)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7)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坡向油罐；加油油气回收管均按不小于 1%坡度坡向汽油罐。 (6)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按相关要求操作。 (7) 卸油后将按要求执行。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1)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2)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3)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4) 应采用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1) 本项目油气管线和法兰、阀门、快接头等在正常工作状况下保持密闭。 (2) 本项目油罐设置磁致伸缩液位探棒，并设置液位仪，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和泄漏检测功能，可有效检测液位和检测油罐是否泄漏。 (3) 本项目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并采取了相应的溢油控制措施。	符合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1)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2)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3)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4) 当辖区内采用 ORVR 的轻型汽车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20%后，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兼容 GB18352.6 要求的轻型车 ORVR 系统。 (5) 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1) 本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密闭式。 (2) 本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管均按不小于 1%坡度坡向汽油罐。 (3) 加油软管配备截止阀，可防止溢油和滴油。 (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按照相关要求操作。 (5) 本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对管液阻进行检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相关要求。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要求，项目站址选择合理性分析见表 1.4-1~表 1.4-3。 表 1.4-1 项目选址与设计规范要求的符合情况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城乡规划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已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 500106202400003 号）	符合				
	2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现行的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项目东临泰安大道，南临双桂路，西临龚安大道	符合				
	4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	符合				
	5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项目东临泰安大道，南临双桂路，西临龚安大道，不位于交叉路口。	符合				
	6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本项目编制了《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新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取得了专家意见，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符合				
	7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无架空电力线路、架空通信线路跨越	符合				
	8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	符合				
	表 1.4-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距离一览表 单位：m							
	方位	项目	埋地油罐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规范距离	设计距离	规范距离	设计距离	规范距离	设计距离
	东面	规划二路（主干道）	5.5	24.5	5	7.7	5	32.0
	南面	规划一路（主干道）	5.5	43.3	5	37.5	5	27.4
	北面	空地（规划工业或仓储用地）	-	-	-	-	-	-
	西面	空地（规划工业或仓储用地）	-	-	-	-	-	-
	场区内	架空电力线	6.5	0（间距不够，	6.5	23.5	6.5	0（间距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坐落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壩安大道 115 号，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等行业。根据企业相关规划，企业拟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物流园 H21-03/02 地块建设“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473m²，设置承重罐区一座，罐区内设 30m³ 柴油储罐 1 座，30m³ 92#汽油储罐 1 座，25m³ 95#汽油储罐 1 座，20m³ 98#汽油储罐 1 座，总罐容 105m³，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 90m³。设置 4 台四枪四油品卡机连接潜油泵型加油机（汽油加油机为油气回收型），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属于三级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且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加油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沙坪坝区回龙坝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的通知》（渝商务规〔2021〕30 号），批准加油站规模为二级加油站，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回龙坝加油站调整建设规模的批复》（沙商务发〔2024〕18 号），变更加油站规模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00106-04-01-702895）。 本项目不提供洗车服务，不包括油品从油库至加油站过程中的运输环节环境影响评价。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 建设单位：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	---

			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	
		防雷、接地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新建	
		消防	站内设置消防器材箱和 2 立方米消防沙箱；加油区设置 8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卸油区、罐区附近各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配置灭火毯 2 块；站房内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共 12 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新建	
		废气	加油站设置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卸油区：92#汽油、95#汽油和 98#汽油储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包括设置回气管线快速接头、油罐安装卸油防溢阀和浮球阀以及通气管顶部阻火帽；卸油时，油罐内的油气由卸油油气回收管经快速接头排入油罐车。 2）加油区：采用具有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机（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时油气通过油气分离阀、油气过滤器后，通过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将油气输回油罐。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东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化池污泥和废包装，生化池污泥由专业清掏公司以定期清掏，清掏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在厂区储存，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新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双层 FF 油罐，储罐设置液位仪，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设置防渗检测系统、油罐采取卸油时防满溢措施等； ②站内有视频监控装置一套，对站区实现全覆盖视频监控； ③采取分区防渗； ④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维修保养； ⑤站内设立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手机等警示牌，严禁明火等； ⑥做好消除静电、防雷工作； ⑦加油站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毯、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隔离警戒线、医用急救包等应急物资； ⑧加油区、卸油区地面均设置地面截流沟，并导流至隔油沉淀池。		新建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 30m ³ 柴油储罐 1 座，30m ³ 92#汽油储罐 1 座，25m ³ 95#汽油储罐 1					

座，20m³ 98#汽油储罐 1 座，总罐容 105m³，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 90m³；年销售柴油 3960t/a，92#汽油 1800t/a，95#汽油 1620t/a，98#汽油 180t/a。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规定，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2.1-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m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1.5 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0#柴油储油罐	V=30m³	台	1	储油
2	92#汽油储油罐	V=30m³	台	1	
3	95#汽油储油罐	V=25m³	台	1	
4	98#汽油储油罐	V=20m³	台	1	
5	四枪加油机	Q=5~50L/min	台	4	加油
6	视频监控	/	套	1	监控
7	油气回收系统	/	套	2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
8	泄漏报警系统	/	套	1	报警
9	可燃气体检测系统	/	套	1	报警
10	潜油泵	Q=200L/min	台	4	/

2.1.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表 2.1-4 和表 2.1-5。

表 2.1-4 项目主要耗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储油罐容积 m³	最大储存量	年销售量
1	92#汽油	92#储油罐*1	30	18.49t（25.5m³）	1800t/a
2	95#汽油	95#储油罐*1	25	15.66t（21.25m³）	1620t/a
3	98#汽油	98#储油罐*1	20	12.58t（17.0m³）	180t/a
4	0#柴油	柴油储油罐*1	30	21.29t（25.5m³）	3960t/a
5	棉纱手套	储藏间	/	30 双	300 双

注：①92#汽油密度为 0.725g/mL、95#汽油密度为 0.737g/mL、98#汽油密度为 0.74g/mL、0#柴油密度为 0.835g/mL。②汽柴油充装系数 0.85。

油品理化性质如下：

表 2.1-5 油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汽油	外观为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 30℃至 220℃，主要成分为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汽油具有较高的辛烷值（抗爆震燃烧性能），并按辛烷值的高低分为 90 号、93 号、95 号、97 号等牌号。汽油由石油炼制得到的直馏汽油组分、催化裂化汽油组分、催化重整汽油组分等不同汽油组分经精制后与高辛烷值组分经调和制得，主要用作汽车点燃式内燃机的燃料。【水溶性】不溶于水；【密度】0.70-0.78g/cm ³ ；【外观】透明；【气味】芳香味；【安全性描述】易燃；【热值】44000kJ/kg。
2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水溶性：难溶；密度：0.82~0.845g/cm ³ ；外观：有色透明液体；闪点：38℃；沸点：170~390；热值为 3.3*10 ⁷ J/L。

2.1.7 水平衡分析

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绿化用水。

（1）生活污水（W1）

生活污水包括员工和顾客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65d，实行 3 班制，每班 8h，不设食宿。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182.5m³/a）。

本项目预计服务车辆约 300 辆/d，司乘人员按照 400 人/d 计，用水量按 5L/人计，则司乘人员用水量为生活用水量合计 2m³/d（730m³/a）。

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912.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25m³/d（821.25m³/a），经自建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地面清洁废水（W2）

本项目清洁区域主要为加油区、卸油区，清洁面积约 620m²，用水系数按 2L/m²·次计，每周清洁 2 次（每年 104 次），则场地清洁最大用水量为 1.24m³/d（128.96m³/a）。产污系数取 0.8，地面清洁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99m³/d（103.17m³/a），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2610m²，绿化用水按 2L/m²次，平均每周 2 次（每年 104 次），则最大用水量为 5.22m³/d(542.88m³/a)。绿化用水经自然蒸发或土壤、植物吸收，不产生外排废水。

（4）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与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号文）可知，沙坪坝区暴雨流量计算公式为：

$$q = \frac{1132(1+0.958\lg P)}{(t+5.408)^{0.595}} \text{ (升/秒·公顷)}$$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项目取值 2a；

t—降雨历时（本项目初期暴雨历时取 15min）；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 = qF\psi$$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ha；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取值 0.05ha。

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本项目取值 0.65。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41.91L/s·hm²，雨水流量为 7.86L/s，暴雨持续时间按 15min 计算，初期雨水量约为 7.08m³。

项目营运期间用水量核算见表 2.1-6，水平衡图见图 2.1-1。

表 2.1-6 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日废水产生量 (m³/d)	年废水产生量 (m³/a)
1	生活用水	员工用水	10 人	50L/人·d	0.5	182.5	0.45	164.25
		司乘人员用水	400 人	5L/人·d	2.0	730	1.8	657
2	地面清洁		620	2L/m², 1周 2 次	1.24	128.96	0.99	103.17
3	绿化用水		2610	2L/m², 1周 2 次	5.22	542.88	0	0
合计（初期雨水不计入新鲜水统计）					8.96	1584.34	3.24	92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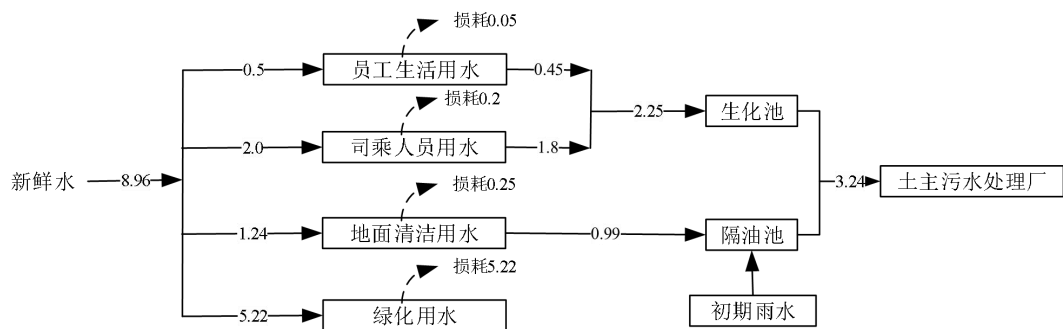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西侧和东侧为闲置荒地，南侧为双桂路，北侧为待拆迁厂房，用地形状为近似矩形。站场根据功能总体分为加油区、卸油区、储罐区、站房等，加油区位于站场中部，设加油罩棚 1 座，罩棚正下方共设双层 FF 储油罐 4 个；卸油区位于加油区东侧，站房位于加油区北侧，内设便利店、值班室、生活间、办公室、储藏间、卫生间等功能用房。

加油站进、出口分别位于站场东南角、西南角，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相连交通便利。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站场东北侧；生化池位于站场西侧，隔油沉淀池位于站场西南侧，分别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新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站内间距以及与周围建筑之间的距离都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12 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控制，消防车道的设置使各建构筑物都有足够的消防扑救面，单车道宽度大于 4m，双车道大于 6 米。

综上所述，厂区依据作业流程合理布局各区域，做到物流顺畅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物流顺畅，不交叉，保障物料流向的合理性。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新建油罐区的基础、加油罩棚等建（构）物的建设、工艺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卸等，其施工工序及产排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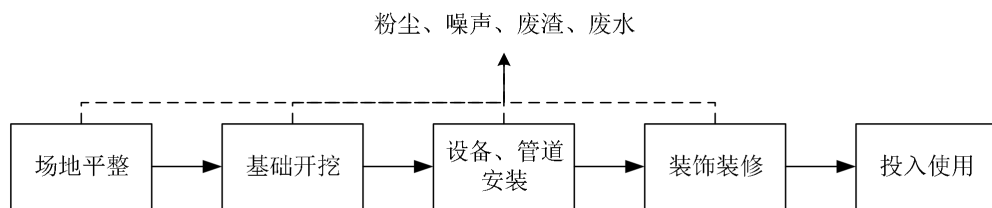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为过往车辆加油，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过程和给过往车辆加油过程。

（1）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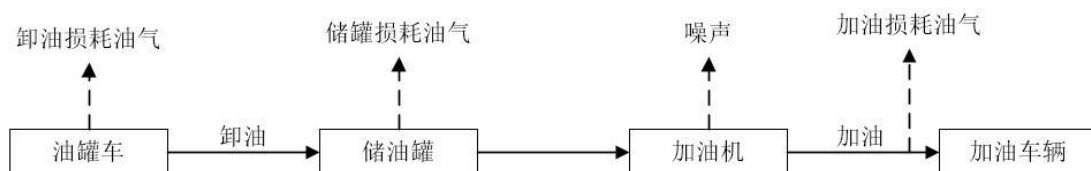


图 2.2-2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过程：油罐车将 0#柴油运至站场内的卸油区，再通过密闭卸油口箱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柴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通气立管排放，油罐车内的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油气。

②加油过程：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汽车加油，柴油通过潜油泵从埋地卧式油罐输送至加油机。加油过程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加油车辆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另外加油过程产生加油机的运行噪声 N。

（2）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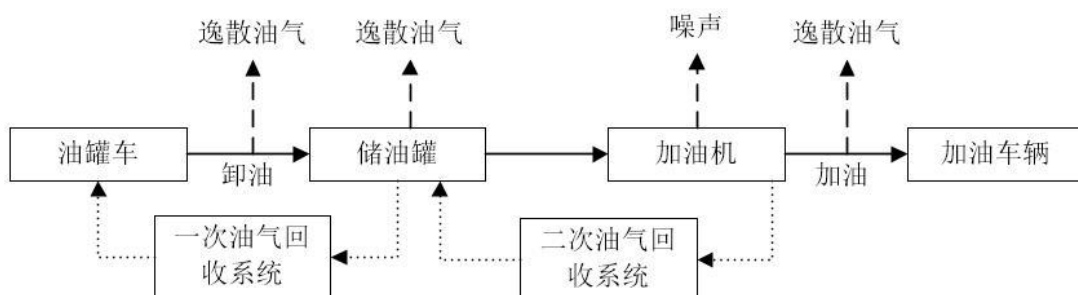


图 2.2-4 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过程：汽油首先通过油罐车运送至场内的卸油区，再通过密闭卸油箱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汽油罐内。项目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原理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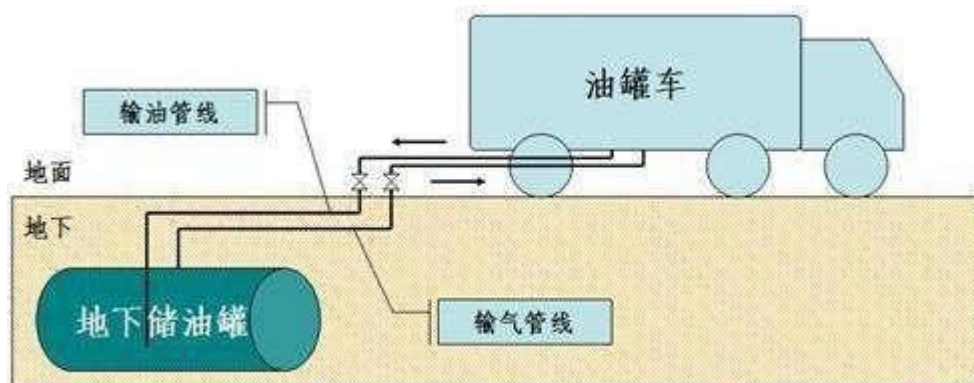


图 2.2-4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原理示意图

②加油过程：加油包括加油和油气回收两个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通过潜油泵将汽油从埋地卧式油罐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加油过程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

油气回收：在加油枪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油气经通气立管外排。加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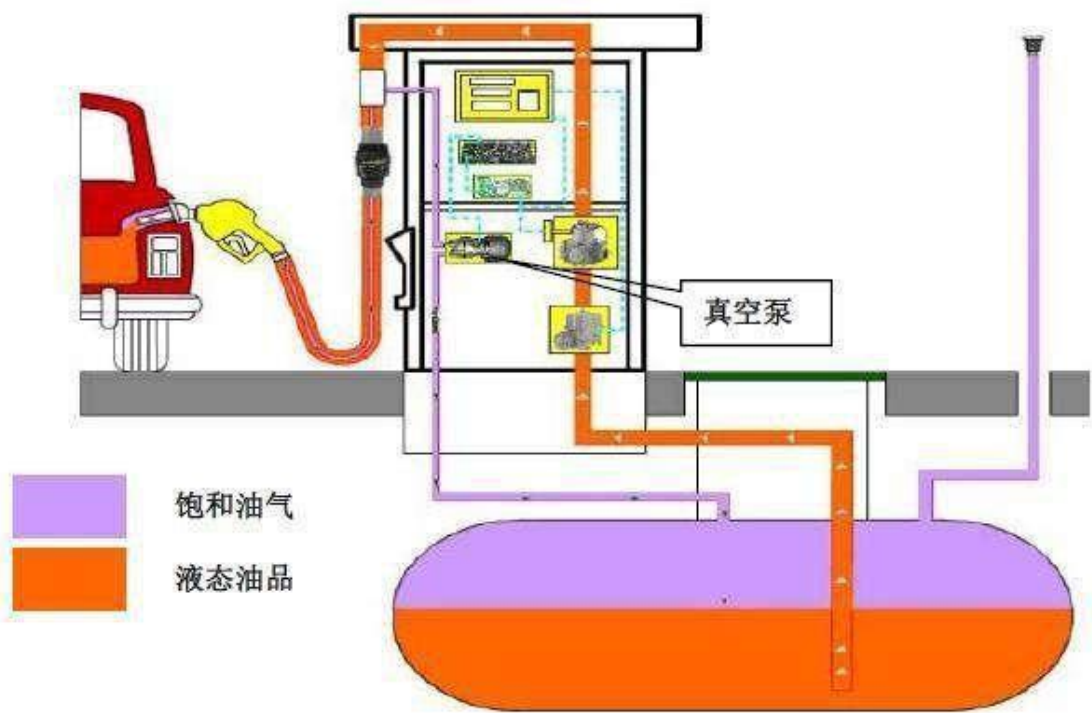


图 2.2-5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原理示意图

(3) 清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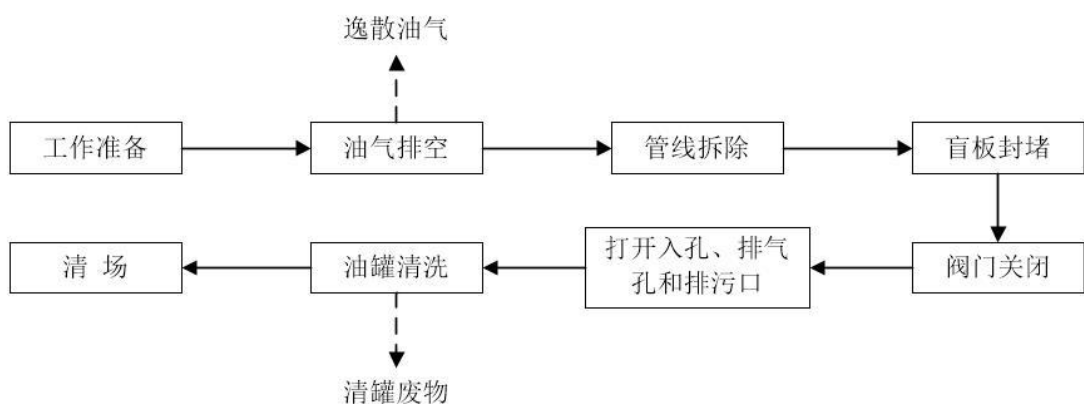


图 2.2-6 清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加油站实际清罐情况，油罐一般每 5 年清洗一次，油检修之前，先尽量将油体排空，然后拆卸输油管线，脱离开油罐与其他罐、管的连接，并加盲板封堵，将阀门关闭，防止油气进入；打开人孔、通气孔和排污口，使罐内充分通风；清洗油罐，最后将检修场地清理干净。化学清洗剂由专业的检修单位提供，评价要求尽量使用能满足工艺要求的不燃或难燃性化学清洗剂。

油气排空时将产生少量逸散油气，清罐时将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

	为清罐废物。从油罐、加油机等设备中清出的含油废渣，统一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含油污水不可随意排入下水系统，应从油罐放水管、排污口排至隔油沉淀池，经隔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3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统计情况如下： 表 2.2-1 产污统计一览表 <table><tr><th>种类</th><th>工序</th><th>名称</th><th>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装卸</td><td>大呼吸废气 G1</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储存</td><td>小呼吸废气 G2</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加油</td><td>作业损失废气 G3</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司乘人员</td><td>生活污水 W1</td><td>COD、BOD₅、SS、氨氮</td></tr><tr><td>地面清洁</td><td>地面清洁废水 W2</td><td>COD、SS、石油类</td></tr><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机械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r><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清罐</td><td>清罐废物 S1</td><td>危险废物</td></tr><tr><td>检修</td><td>检修废物 S2</td><td>危险废物</td></tr><tr><td>废水处理</td><td>隔油沉淀池油泥 S3</td><td>危险废物</td></tr><tr><td>检修、清罐</td><td>含油抹布及手套 S4</td><td>危险废物</td></tr><tr><td>办公</td><td>废包装 S5</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r><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 S6</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装卸	大呼吸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储存	小呼吸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加油	作业损失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司乘人员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清罐	清罐废物 S1	危险废物	检修	检修废物 S2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油泥 S3	危险废物	检修、清罐	含油抹布及手套 S4	危险废物	办公	废包装 S5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装卸	大呼吸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储存	小呼吸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加油	作业损失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司乘人员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清罐	清罐废物 S1	危险废物																																													
	检修	检修废物 S2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油泥 S3	危险废物																																													
	检修、清罐	含油抹布及手套 S4	危险废物																																													
	办公	废包装 S5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该地块现状空地，2023 年 4 月，本项目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 500106202400003 号），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1 （沙坪坝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达标
	由表可知，沙坪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大气现状监测点位评价当前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4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监测时间在有效范围内，另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入驻高污染企业，空气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具有代表性，引用监测资料有效。				
	②现状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本项目东北侧约 140m 处				
	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③评价方法与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2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 率%	最大浓度值 占标率%
本项目东北侧约 140m 处（Q-1）	非甲烷总 烃	430~820	2000	0	41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梁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水域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评价梁滩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监测至今区域内尚没有新增排放同类污染物的较大污染源，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资料引用合理可行。

（1）监测断面

表 3.1-3 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断面距离排污口距离
梁滩河	D-4	位于梁滩河土主污水处理厂下游，	距离排污口下游 3.3km

			梁滩大桥附近					
		D-5	位于梁滩河土主污水处理厂下游， 梁滩大桥附近		距离排污口上游 4.6km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3) 监测项目							
	表 3.1-4 监测因子一览表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梁滩河	D-4 左、D-4 中、D-4 右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水温				
		D-5 左、D-5 中、D-5 右						
	(4) 评价标准							
	梁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5)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一般因子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C_i/C_{0i}$							
	式中：S 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 _i ——第 i 种污染物的监测浓度（mg/L）；							
	C _{0i}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式中：P _{pH}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 _j ——pH 在 j 点的监测值；							
	pH 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 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6) 监测结果							
	表 3.1-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4				D5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 Si 值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 Si 值

	硝酸盐	0.182	≤20	0.009	0
	亚硝酸盐	0.016L	≤1.0	/	0
	挥发酚	0.0003L	≤0.002	/	0
	砷	3×10 ⁻⁴ L	≤0.0069	/	0
	汞	4×10 ⁻⁵ L	≤0.001	/	0
	六价铬	0.004L	≤0.05	/	0
	总硬度	251	≤450	0.558	0
	氟化物	5.0L	≤1.0	/	0
	铁	0.03L	≤0.3	/	0
	锰	0.07	≤0.1	0.7	0
	溶解性总固体	480	≤1000	0.480	0
	耗氧量	1.66	≤3.0	0.553	0
	硫酸盐	77.3	≤250	0.309	0
	氯化物	27.8	≤250	0.111	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	0
	细菌总数	23	≤100	0.23	0
	石油类	0.01L	≤1		
	K ⁺	0.93	-	-	-
	Na ⁺	59.8	-	-	-
	Ca ²⁺	80.4	-	-	-
	Mg ²⁺	11.9	-	-	-
	SO ₄ ²⁻	77.3	-	-	-
	CO ₃ ²⁻	未检出	-	-	-
	HCO ₃ ⁻	327.2	-	-	-
	Cl ⁻	27.8	-	-	-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地下水以 Ca²⁺和 SO₄²⁻离子为主，地下水监测点 D3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汽油、柴油销售，加油站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加油卸油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少量废气经通气立管排放评价范围内存在局部沉降；地面漫流：由于加油设备或储罐阀门等部件损坏以及操作不当或者卸油工作时操作不当等，引起加油站油品溢出或泄漏，泄漏汽油若处置不当溢流到场外，将进入土壤，将污染周边土壤及影响植被正常生长；垂直入渗：污水处理设施有防渗能力减弱后入渗的可能：埋地储

罐区存在油料泄漏后入渗的可能。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

(2) 监测计划

根据区域周边土壤特点和土地功能，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3.1-8 本项目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取样深度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G1	占地范围内 (106.3776, 29.697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所列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pH 值	表层样	受人为扰动较少的土壤背景样	建设用地

(2) 土壤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模式：评价区域内土壤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评价，数学模式为：

$$I_i=C_i/S_i$$

式中：I_i——i 种污染物单项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kg)；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kg)。

当 I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评价区土壤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值愈大，受污染程度越重。

(3) 评价结果

污染物指数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9 评价区域土壤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 Si 值
	T1 (0-0.3m)		
pH	8.42	/	/
砷	2.86	60	0.048
镉	0.12	65	0.002
铬（六价）	未检出	5.7	/
铜	29	18000	0.002
铅	28	800	0.035
汞	0.048	38	0.001
镍	36	900	0.04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	4500	0.002
	四氯化碳	ND	2.8	/
	氯仿	ND	0.9	/
	氯甲烷	ND	37	/
	1,1-二氯乙烷	ND	9	/
	1,2-二氯乙烷	ND	5	/
	1,1-二氯乙烯	ND	66	/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
	二氯甲烷	ND	616	/
	1,2-二氯丙烷	ND	5	/
	1,1,1,2-四氯乙烷	ND	10	/
	1,1,2,2-四氯乙烷	ND	6.8	/
	四氯乙烯	ND	53	/
	1,1,1-三氯乙烷	ND	840	/
	1,1,2-三氯乙烷	ND	2.8	/
	三氯乙烯	ND	2.8	/
	1,2,3-三氯丙烷	ND	0.5	/
	氯乙烯	ND	0.43	/
	苯	ND	4	/
	氯苯	ND	270	/
	1,2-二氯苯	ND	560	/
	1,4-二氯苯	ND	20	/
	乙苯	ND	28	/
	苯乙烯	ND	1290	/
	甲苯	ND	1200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
	邻-二甲苯	ND	640	/
	硝基苯	ND	190	/
	苯胺	ND	211	/
	2-氯酚	ND	500	/
	苯并[a]蒽	ND	55	/
	苯并[a]芘	ND	5.5	/
	苯并[b]荧蒽	ND	55	/
	苯并[k]荧蒽	ND	550	/
	蒽	ND	4900	/
	二苯并[a, h]蒽	ND	5.5	/

	茚并[1,2,3-cd]芘	ND	55	/					
	萘	ND	255	/					
	由上表可知，G1 点位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根据调查，项目四周均为空地（规划工业或仓储用地）和市政道路，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居民点等。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兴隆苑	106.3753	29.6989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西侧	210
2	回龙坝小学	106.3735	29.6989	学校	约 600 人	二类区	西侧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考虑，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小时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1、5.2、5.3 章节规定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标准限值，若加油站后期设置三级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执行该标准中 5.5 章节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 3.3-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边界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3 油气回收系统标注限值[摘录 GB20952-2020]

项目	标准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最大压力：40Pa（通入氮气流量：18L/min）
	最大压力：90Pa（通入氨气流量：28L/min）
	最大压力：155Pa（通入氨气流量：38L/min）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根据储罐油气空间及受影响的加油枪数量判断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详见 GB20952-2020 表 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	1.0-1.2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1 小时平均浓度值）（预留三级回收系统）	25g/m ³ （标准状态）

3.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生化池/隔油池	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
pH	6~9	6~9	/
COD	500	/	30
BOD ₅	300	10	/
SS	400	10	/
氨氮	45 ^①	/	1.5
石油类	30	1.0	/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排入管网总量：COD：0.285t/a，NH₃-N：0.029t/a。排入环境总量： COD：0.029t/a，NH₃-N：0.001t/a。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各类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含 CO 和 NO_x 等废气；土石方开挖、原材料运输作业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等。为减少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进出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装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②施工现场土方要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要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粉性材料必须入库保管，沙石料必须覆盖，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洒水清扫。 ③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进行彩绘美化，保证美观。 ④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⑤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施工人员的生活燃料应使用液化气或天然气，施工场地不得以煤作为燃料。 ⑥对未硬化的地面进行洒水防尘，合理规划，按施工方案对地面及时进行绿化。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和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周边现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中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通过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后沉淀回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逐渐消除。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载重汽车、冲击机、空压机、切割机等，声值在 75~105dB
---	---

	（A）之间。由于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种类多，施工机械噪声值高施工的露天特征且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易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外 5m 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噪声级峰值为 90dB(A)，一般情况声级为 81dB(A)。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①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②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夜间禁止施工。 ③禁止机动车在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 ④运输材料与弃渣的车辆在城区行驶时，实行禁鸣。本项目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禁鸣标志。 施工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如随意堆放，将造成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破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如随意堆放，将会滋生蚊蝇，造成疾病传播等危害；拆除设备中遗留物料导致泄漏等污染土壤。 本项目采取的减缓及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运渣车辆按规定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 ②施工现场设生活垃圾收集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产排污情况 （1）污染物核算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过程排放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此外还有来往加油的车辆产生的少量燃油尾气。 ①大呼吸废气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行装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

止收油。

本项目进料采用淹没输油管法，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的卸车损耗计算油品损失。本项目大呼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大呼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油品种类	年销售量（t）	卸车损耗率	损失量（t）
油品卸料	汽油	3600	0.23%	8.28
	柴油	3960	0.05%	1.98

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不低于 95%）对卸油油气进行回收，含有少量油品的空气经通气管呼吸阀排放。

②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采用埋地卧式储油罐，整个储油及加油系统均为密闭系统。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次不予定量分析小呼吸废气。

③作业损失废气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另一个来源是车辆的加油作业。车辆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量随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RVP）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的零售损耗（机动车加油）计算油品损失，见表 4.2-3。

表 4.2-2 作业损失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油品种类	年销售量（t）	卸车损耗率	损失量（t）
加油作业	汽油	3600	0.29%	10.44
	柴油	3960	0.08%	3.168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车辆加油时，车辆油箱上空产生的油气通过真空辅助回收系统按气液比 1.1:1 回收至埋地油罐内，回收效率为 90%。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和空气混合物在埋地油罐内进行气压平衡，多余体积气体通过通气立管排入环境。

④车辆尾气

加油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 等污染物，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处于开阔地带通风状况较好汽车尾气很快能够在空气中扩散，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物核算统计

①正常工况产排污

本项目油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油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油品种类	产生量 (t/a)	回收方式	回收油 去向	回收量 (t/a)	排放量 (t/a)
油品卸料 (大呼吸 废气)	汽油	8.28	卸油油气回 收系统, 回 收率 95%	油罐车 运送至 油库	7.866	0.414
	柴油	1.98	/	/	/	1.98
加油作业 损失废气	汽油	10.44	油气回收系 统, 回收率 90%	油罐	9.396	1.044
	柴油	3.168	/	/	/	3.168
合计	/	23.868	/	/	17.262	6.606

备注：卧式储罐小呼吸废气忽略不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油气作业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6.606t/a。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大气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的情况进行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4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 (kg/h)	非正常工程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大呼吸、小 呼吸、作业 损失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1 次/a	30min	停止加油作业、 检修油气回收 装置

4.2.1.2 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汽油卸油过程产生的大呼吸废气采用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不低于 95%）进行回收，含有少量油品的空气经通气管呼吸阀无组织排放；汽油加油作业损失废气由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不低于 90%）进行回收后，多余体积气体通过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柴油大、小呼吸废气、作业损失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可行性分析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时油罐车自带有卸油油气回收密闭系统即次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5%，其原理为：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导管送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的油气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汽油加油机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0%，其原理为：通过真空泵使加油枪产生一定的真空度，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枪及管线等设备抽回汽油储罐内，由于加油机抽取一定的真空度，因此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按卸出 1L 汽油，回收 1.2 油气的比例进行油气回收，由回收枪再通过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原本由汽油车油箱溢散的油气进行回收。

由于柴油的理化性质，柴油产生的油气量较小，同时在低温冷凝时不适合与汽油油气混合回收处理，故项目仅对汽油油气回收处理，柴油油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汽油卸油过程油气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汽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利用，多余油气经 1 根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6.606t/a。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表 F1 规定的可行技术，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方案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5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油气回收系统	2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1 次/年
加油罩棚外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1.4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卸油过程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汽油卸油挥发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油挥发油气由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处理

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性措施，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2.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并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主要位于项目侧风向；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和司乘人员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³/d（821.25m³/a），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550mg/L、SS 400mg/L、NH₃-N 40mg/L、BOD₅ 300mg/L。

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24m³/d（128.9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350mg/L、BOD₅ 250mg/L、SS 400mg/L、石油类 5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21.25m ³ /a）	COD	550	0.452	300	0.246
	BOD ₅	300	0.246	200	0.164
	SS	400	0.329	200	0.164
	氨氮	40	0.033	30	0.025
地面清洁废水 （128.96m ³ /a）	COD	350	0.045	300	0.039
	BOD ₅	250	0.032	200	0.026
	SS	400	0.052	200	0.026
	石油类	50	0.006	20	0.003

表 4.2-7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	-----	------	--------	------

②隔油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座隔油沉淀池，该隔油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三级标准。本项目排入隔油沉淀池最大废水量约 1.24m³/d，单次初期雨水量约 7.08m³/次，未超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且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低、水质简单，该隔油沉淀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土主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土主污水处理厂位于沙坪坝区土主镇李家坝，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服务范围为青木关-凤凰片区、大学城及其北部拓展区、陈家桥-西永片区、曾家片区、土主-物流园片区共 5 个片区。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重点控制区域）规定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土主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周边市政排污管网均已建成，可接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24m³/d，土主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正在进行三期扩建工程，预计今年（2024 年）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项目废水量较小，土主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土主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造成影响，因此废水依托土主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准后，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水量等因素分析均合理可行，不会对土主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标后排入梁滩河，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达标排放后废水对梁滩河水质的影响可控受，不会影响区域水域功能，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3。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排 放 口 类 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标准值 (mg/L)
DW001	106.3 774	29.69 71	间接 排放	土主 污水	间歇排 放，流量	0:00-2 4:00	一 般	土 主	COD	30
									BOD ₅	10

				处理 厂	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排 放 口	污 水 处 理 厂	SS	10
									氨氮	1.5
									石油 类	1

4.2.2.4 废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达 标 情 况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DW00 1	COD	《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三级标 准	500	300	0.285	30	0.029	达 标
	BOD ₅		300	200	0.190	10	0.010	达 标
	SS		400	200	0.190	10	0.010	达 标
	NH ₃ -N		45	30	0.029	1.5	0.001	达 标
	石油类		30	20	0.019	1.0	0.001	达 标

4.2.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相关要求，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1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 氨氮、SS、石油类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4.2.3 噪声

4.2.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在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设备噪声。由于进站车辆噪声为间断性产生，汽车进站加油时需关闭发动机，因此车辆噪声主要反映在驶进站过程和驶离站过程，由于进出站口均设置减速标志，车辆行驶速度较慢，其噪声源强较低，因此预计加油加气站车辆噪声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此外，潜油泵位于地下罐区，属于低流量小型油泵，噪声级低，罐区顶部经密封硬化处理后，潜油泵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忽略。因此本评价仅预测加油机等设备噪声的影响，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声源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四枪加油机 1	/	-35.7	12.7	1.4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夜间
2	四枪加油机 2	/	-28.29	30.49	1.4	70		
3	四枪加油机 3	/	-10.5	40.87	1.4	70		
4	四枪加油机 4	/	-34.96	44.58	1.4	70		

备注：以项目东南角红线边界为原点（0，0，0），经纬度坐标为：106.3781，29.6972。

4.2.4 声环境影响评价

4.2.4.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设备主要在厂房中心周围布置，故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①已知声压级计算预测点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已知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声压级（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4.2.4.2 预测源强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8.04	65	达标
	夜间	48.04	5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46.46	65	达标
	夜间	46.46	55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45.90	65	达标
	夜间	45.90	55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0.44	65	达标
	夜间	40.4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厂内设备经采取措施后，昼间、夜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声源控制：各生产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等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础。
- 3) 距离衰减：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4.2.4.3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手工	1 次/季度, 监测昼间

4.2.5 固体废物

4.2.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化池污泥：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生化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99-S07。生化池定期清掏（半年一次），清掏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不进行贮存。

废包装：本项目便利店运营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2t/a，代码为，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1-S62。及时外售给资源回收中心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清罐废物

储油罐清罐过程（每 5 年一次）中产生的清罐废物主要由含油废渣和清洗废液构成，清洗废液由于含油类物质浓度较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或回用，应与清罐废渣一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清罐废物产生量估计约 0.5t/次·罐，项目共设 4 个储油罐、1 个储气罐，清罐废物合计 2.5t/次·5 年，平均为 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②检修废物

加油机、管道、泵撬装置等设备平均每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清洗废液和伴生污染物产生量合计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污泥

隔油沉淀池半年清掏一次，清掏产生的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机设备检修过程及劳保工程中会产生一定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年新增量约为 1.8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清罐废物	HW08 900-221-08	2.5	清罐	固态、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T, I	5 年	交资质单位处置
	检修废物	HW08 900-249-08	0.2	检修	固态、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T, I	1 年	
	隔油沉淀池油泥	HW08 900-210-08	0.05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半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检修、清罐	固态	棉纱、矿物油	矿物油	T/In	每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化池污泥	900-099-S07	0.2	生活污水处理	液态	污泥	/	/	半年	环卫部门
	废包装	900-001-S62	0.2	便利店	固态	纸箱、塑料袋	/	/	每周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825	办公	固态	/	/	/	每天	环卫部门

4.2.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于站房内设置 1 间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应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于厂界东北侧新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管理过程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

A.危废贮存库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废贮存库内各分区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志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

物管理台账。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

B.危险废物的转运：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③废物收集及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环保部门认可；

④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工作；

⑤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止外泄。

表 4.2-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清罐废物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北侧	5	桶装	0.5t	一年
		检修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一年
		隔油沉淀池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0.5t	一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一年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4.2.6 地下水、土壤

4.2.6.1 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均由市政供给，未发现水井等分散式饮用水源。本项目设置的罐池、隔油沉淀池等单元均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六防”设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油罐位于地下，

构筑物按规范进行设计，除非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等），一般情况下发生双层罐体破裂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是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油品输送管道因腐蚀老化而未及时发现，导致油品（石油类）直接渗入地下水的影

响。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敏感区分布，本项目罐区采用地下单层卧式罐+钢筋混凝土罐池进行储存，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影响小。

（2）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渗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单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要求。”本项目选用双层 FF 油罐作为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渗罐池，按要求设计相应的防渗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A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地下油罐区、工艺管道、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B 罐体：采用单层卧式罐，油罐周围回填中性黄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储罐设置泄漏检测仪；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采用设置接油托盘方式进行防渗。油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有明显的标识，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加油站油品储罐安装时罐槽底部应铺放回填材料，回填材料应采用粒径大于 3mm 且小于 12mm 的碎石；在冬季施工时，回填材料中不得含有冻块；将回填材料夯实平整作为油罐基床，基床相对密度不应低于 98%，基床厚度不应小于 300mm，油罐安装应符合《石油化工静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61-2008）中的有关规定。

C 工艺管道：项目卸油管道、通气管和油气回收管线采用 20#无缝钢管，焊接并防腐、防静电，埋地敷设，埋地钢制管道采用聚乙烯胶粘带防腐，执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出油管线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双层管线的最低点设有检漏点，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50-100mm 处。进油立管的

底端应为 45°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通的开口。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①隔油沉淀池底现浇 100mm 厚的 C15 碎石砼找平层，然后浇注一层 100mm 厚的 C20 细石钢筋砼防渗层。②构筑物的基础、池墙墙身采用 Mu30 号条石、M5 的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勾凸缝均采用 M10 的水泥砂浆。③构筑物内壁和底层再铺设防渗漏耐酸碱层，防渗层搭接处应黏合严密、均匀不渗漏。④隔油沉淀池建设完毕后，用清水进行试漏，在无渗漏的前提下方可投入使用。

D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罩棚（油罐区以外区域）、卸油区地面和生化池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场地采用刚性防渗，即混凝土面层添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剂

③简单防渗区

站房、进出场道路及其他场地，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在埋地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跟踪监测井，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一旦发现问题，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检查，判断本项目是否有液体物料渗漏且污染地下水的情况，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表 4.2-17 地下水监测计划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井位置	监测频率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石油类、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埋地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跟踪监测井	1 次/年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6.2 土壤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土壤污染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加油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少量废气经通气立管、放空管排放，评价范围内存在局部沉降。

地面漫流：由于加油设备或储罐阀门等部件损坏以及操作不当或者卸油工作时操作不当等，引起加油站油品溢出或泄漏，泄漏汽油若处置不当溢流到场外，将进入土壤，将污染周边土壤及影响植被正常生长。

垂直入渗：污水处理设施有防渗能力减弱后入渗的可能；埋地油存在油料泄漏后入渗的可能。

(2) 防控措施

①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②建议隔油沉淀池、油罐、加油区、卸油区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建议通过油料周转量核算正常损耗率，通过异常损耗率可间接反映出可能存在污染事故。

④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通过加强维护保养污水处理设施，加油设备与油罐，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上避免对土壤环境，土壤环境可接受。

4.2.7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相态	储存位置
1	92#汽油	18.49	罐装	燃烧、泄漏	液态	92#汽油罐
2	95#汽油	15.66	罐装	燃烧、泄漏	液态	95#汽油罐

3	98#汽油	12.58	罐装	燃烧、泄漏	液态	98#汽油罐
4	柴油	21.29	罐装	燃烧、泄漏	液态	柴油罐
5	清罐废物	2.5	桶装	泄漏	液态、固态混合物	危废贮存库
6	检修废物	0.2	桶装	泄漏	液态、固态混合物	危废贮存库
7	含油污泥	0.05	桶装	泄漏	半固态	危废贮存库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附录 B、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9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储罐区	92#汽油	18.49	2500	0.0074
	95#汽油	15.66	2500	0.0063
	98#汽油	12.58	2500	0.0050
	柴油	21.29	2500	0.0085
危废贮存库	清罐废物	2.5	50	0.05
	检修废物	0.2	50	0.004
	含油污泥	0.05	50	0.001
合计				0.08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 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影响途径
1	罐区	汽油、柴油	燃烧、泄漏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
2	危废贮	清罐废物、	泄漏	

	存库	检修废物、 含油污泥		生污染影响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采用双层 FF 油罐+防渗罐池，油为地埋式敷设，设置防渗检测系统，满足防渗需求。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均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油罐采用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每个油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有明显的标识，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b.储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避免卸油时计量失误使罐内液位过高造成冒油。卸油时有专人监督和监控设施，若出现泄漏事故，一般可在 1 分钟内关闭阀门并进行控制处理。 c.设置加油站管理系统。站内有视频监控装置一套，对站区实现全覆盖视频监控，包括卸油区、加油区、进出口等。加油站油品储罐的检验、运输和安装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d.本项目场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地下油罐区、地下管道、隔油池、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加油罩棚、卸油区和生化池等。站房及进出场道路及其他场地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具体要求详见“章节 4.2.6 地下水、土壤”。 e.油罐区地下水下游设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f.定期对油品储存、输送、零售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盘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输油管道为埋地双层无缝钢管，采用防锈、聚乙烯胶粘带加强绝缘防腐处理，由于采取严格防范措施，埋地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情况极少。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标识，加油站内设立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的警示牌，严格禁止站内明火、电焊、电割等作业；对每个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规范安全操作；加强日常防火巡查。 b.消除静电危害，油品在运输、装卸、加注时极易产生静电，处理不当即发生放电，引发爆炸事故。所以在接卸油品时，应按规定接地并稳油 15 分钟以上方可对油罐车进行计量；在卸油后也应稳油 15 分钟以上才可对储油罐进行计量：				

不得采取喷溅式卸油，提倡自流油品：尽量避免带泵作业。另外，禁止用加油枪直接向塑料容器内加注油品；工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c.做好防雷工作，加油站油罐及其金属附件应进行可靠的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得少于两处。接地线与接地体的连接处要用焊接，接地线与被接地设备的连接要设断接卡，并用双螺栓连接，埋地部分采用焊接。另外，在雷雨天应该停止卸油和发油作业。

d.加油站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毯、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隔离警戒线、医用急救包等应急物资：

e.加油区、卸油区地面均设置地面截流沟，并导流至隔油池，当地面发生油品泄漏或产生冲洗水、事故水、含油雨水，均可以依托地面截流沟导流至隔油池进行收集、处理，避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次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立即停止加油作业，并通知电控人员立即切断火灾危险区域所有电源，并设置警示标志，使用邻近的便携式消防器材对火势进行扑救；

b，灭火同时，使用消火栓对火灾区域构筑物、建筑物进行喷水降温；

c.为防止发生爆炸，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待切断物料并降温后，再向稳定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

d.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根据物料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c.事故区域内所有机动车严禁启动：

f 明火扑灭后，火灾区域内的物质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

④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突发公众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及最新环境风险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重大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事故隐患的消除及突发性事故应急方法等并定期进行演练。

4.2.8 其他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新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取得了专家意见，根据《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

	油站新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有关结论，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工程项目工艺成熟可靠、安全措施有效，完全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完全可建设施工，验收合格后即可投营生产。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汽油卸油经一次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汽油加油经二次回收系统处理。	
	加油罩棚外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 3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等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5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5m²）暂存，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暂存堆场符合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5）。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①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地下油罐区、地下管道、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加油罩棚、卸油区和生化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x10⁻⁷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②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控井，位于埋地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土壤：①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②建议隔油沉			

	淀池、油罐、加油区、卸油区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③建议通过油料周转量核算正常损耗率，通过异常损耗率可间接反映出可能存在污染事故；④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双层 FF 油罐，储罐设置液位仪，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设置防渗检测系统、油罐采取卸油时防满溢措施等；并在油罐区下方设置防渗罐池。 ②站内有视频监控装置一套，对站区实现全覆盖视频监控。 ③采取分区防渗。 ④油罐区地下水下游设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⑤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维修保养。 ⑥加油加气站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毯、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隔离警戒线、医用急救包等应急物资。 ⑦加油区、卸油区地面均设置地面截流沟，并导流至隔油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4）从事环境保护的人员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业培训，此外，工厂应对上岗职工进行职业道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法规教育，以增强操作和管理人员的职业精神和业务技能。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相关业务办理。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 结论

拟开展的“重庆中油渝欧能源有限公司回龙坝加油站”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分区 H21-03/04 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划，项目占地及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分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t/a）	/	/	/	0.285	/	0.285	+0.285
	BOD ₅ （t/a）	/	/	/	0.190	/	0.190	+0.190
	SS（t/a）	/	/	/	0.190	/	0.190	+0.190
	NH ₃ -N（t/a）	/	/	/	0.029	/	0.029	+0.029
	石油类（t/a）	/	/	/	0.019	/	0.019	+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化池污泥（t/a）	/	/	/	0.5	/	0.5	+0.5
	废包装（t/a）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清罐废物（t/5a）	/	/	/	2.5	/	2.5	+2.5
	检修废物（t/a）	/	/	/	0.2	/	0.2	+0.2
	隔油沉淀池油泥（t/a）	/	/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t/a）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1.825	/	1.825	+1.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